



21世纪高等院校保险类系列教材

BAOXIANXUE JIAOCHENG

# 保险学教程

(第二版)

刘连生 申河 编著

21SHIJI GAODENG  
YUANXIAO  
BAOXIANLEI  
XILIE JIAOCAI

21SHIJI GAODENG  
YUANXIAO  
BAOXIANLEI  
XILIE JIAOCAI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21世纪高等院校保险类系列教材

# 保 险 学 教 程

(第二版)

刘连生 申河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王杰华  
责任编辑：王杰华 戴早红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张 莉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教程 (Baoxianxue Jiaocheng) /刘连生, 申河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8

21 世纪高等院校保险类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616 - 3

I. ①保… II. ①刘…②申…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223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70 毫米 × 228 毫米

印张 25.25

字数 455 千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2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60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616 - 3 / F. 517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 序

一位获得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曾说过，21世纪人才需求的标准是懂得现代科技的金融人才或懂得现代金融的科技人才。

伴随着全球经济、金融、信息一体化的趋势，作为金融支柱之一的保险业，在现代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买保险就是买平安”，保险意识在我国正逐步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人在寻求保险，越来越多的企业依赖保险。在保险市场规模不断壮大，保险经营主体不断增多，保险供给与需求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企业和民众对保险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保险知识的渴望也越来越强烈。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为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广东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刘连生教授和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申河博士精心设计编写此书，旨在为保险类专业的大学本科生和关注保险的社会公众提供系统的保险专业知识。

统览全书，书中观点明确、内容详尽、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在阐述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突出了实务性、综合性、时代性、前沿性与前瞻性等特点。

目前，我国保险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指导保险专业本科学生的学习，也为社会公众学习保险知识提供专业化的教材，对推动保险理论和实务工作都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刘金章  
2010年6月

# 前　　言

美国夏威夷大学哲学教授、著名的统计推理论学专家拉里·苏丹曾对人的生命风险作过测算：“人的一生中可能死于心脏病的概率为 $1/3$ ，死于癌症的概率为 $1/5$ ，死于中风的概率为 $1/14$ ，死于车祸的概率为 $1/45$ ，自杀的概率为 $1/72$ ，被谋杀的概率为 $1/93$ ，死于艾滋病的概率为 $1/97$ ，死于飞机失事的概率为 $1/4\,000$ ，死于狂犬病的概率为 $1/70\,000\cdots\cdots$ ”

英国前首相邱吉尔说：“如果我办得到，我一定把‘保险’这两个字写在家家户户的门上，以及每一位公务人员的手册上，因为我深信：通过保险，每一个家庭只要付出微不足道的代价，就可以免除遭受万劫不复的灾难。”

尽管我们没办法把“风险”、“保险”写在千家万户的门框上，但是我们希望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把《保险学教程》呈现在每一个关注风险、了解保险的人士面前，并希望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真正掌握保险的基本原则、熟悉保险的主要产品、了解保险市场的结构、明确保险监管的内涵。

本书是作为大学本科保险专业基础课所使用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社会各界学习保险的参考教材。它是作者在长期从事保险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在写作上力求达到：理论精辟，实务具体，结构新颖，内容翔实，举例典型，并给授课教师及读者留有思考的空间。本书以新保险法为依据，对保险合同、保险原则、保险市场、保险产品、保险产品的定价、保险监管等内容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同时，为了使读者方便地学习本书的内容、掌握每章的重点，本书在每章结尾都归纳出重点概念和复习思考题。为使读者切实掌握和学会运用保险学基本原理，本书还加入了案例分析题，供教师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一些相关的著作、教材、文章，在此一并致以谢意。同时，由于我国保险业在体制、业务、法规等方面变化很快，加之作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有关方面批评指正。

作者  
2010年6月6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b> .....   | 1   |
| 第一节 风险.....                | 1   |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             | 12  |
| 第三节 风险的演变及风险管理的新发展 .....   | 28  |
| 第四节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    | 32  |
| <b>第二章 保险概述</b> .....      | 36  |
|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 .....            | 36  |
| 第二节 保险的本质 .....            | 46  |
|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         | 58  |
|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 64  |
| <b>第三章 保险合同</b> .....      | 82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 82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要素 .....           | 87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终止 ..... | 99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 115 |
| <b>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b> .....   | 123 |
|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 123 |
|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 136 |
| 第三节 近因原则.....              | 146 |
| 第四节 补偿原则及代位原则、分摊原则.....    | 151 |
| <b>第五章 保险市场</b> .....      | 159 |
|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 159 |
| 第二节 保险市场要素.....            | 165 |

|                    |            |
|--------------------|------------|
| 第三节 保险市场组织形式       | 185        |
| <b>第六章 人身保险</b>    | <b>204</b>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 204        |
| 第二节 人寿保险           | 207        |
| 第三节 健康保险           | 216        |
|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 222        |
| 第五节 投资分红类寿险        | 228        |
| 第六节 人身保险特殊条款       | 232        |
| <b>第七章 财产保险</b>    | <b>243</b>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 243        |
|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 249        |
| 第三节 责任保险           | 269        |
|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         | 276        |
| 第五节 特殊风险保险         | 283        |
| <b>第八章 保险公司的运作</b> | <b>296</b> |
| 第一节 保险承保           | 296        |
| 第二节 保险核保           | 300        |
| 第三节 保险分保           | 307        |
| 第四节 保险保全           | 316        |
| 第五节 保险投资           | 318        |
| 第六节 保险理赔           | 326        |
| <b>第九章 保险产品的定价</b> | <b>333</b> |
| 第一节 保险费率概述         | 333        |
|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 338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费率的厘定      | 342        |
| <b>第十章 保险监管</b>    | <b>352</b> |
|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 352        |
|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357        |
|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        | 364        |
| 第四节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       | 368        |

|        |       |     |
|--------|-------|-----|
| 附录     | ..... | 375 |
| 附录 1   | ..... | 375 |
| 附录 2   | ..... | 382 |
| 主要参考文献 | ..... | 392 |

# 第一章

## 风险与风险管理

风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在平静而自然的社会和家庭生活中，总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风险，而保险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为应付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而结成的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最有效的风险管理方式之一。风险是保险产生的自然基础，无风险则无保险。因此，对风险的研究就成为研究保险的逻辑起点。

### 第一节 风险

#### 一、风险的概念

学术界对“风险”这个词的由来一直是众说纷纭。据美国学者艾瓦尔德(Ewald)考证，这个词来自意大利语的Risque，但也有学者认为这个词来自于希腊语Rhiza，是在早期的航海贸易和保险业中出现的。在古老的用法中，风险被理解为客观的危险，体现为自然现象或者航海遇到礁石、风暴等事件；而这个词的现代意义已经不是最初的“遇到危险”，而是“遇到破坏或损失的机会”。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发展，风险一词与人类的决策和行动的后果联系更加紧密，并被视为对待影响个人和群体事件的特定方式。

相关资料

#### “风险”一词的由来

从近代保险业产生以来，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风险研究出现了大量

## 2 保险学教程

的文献，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中的诸多学科。塞尔顿·科里姆斯基与多米尼克·古尔丁提出，对风险的研究一度只局限在学术团体和保险业狭小的领域，但现在已经在公共政策需求的推动下发展起来，迅速成为一个多学科的研究领域。这些学科从各自的角度对风险进行了定义。其中有代表性的有：

统计学、精算学、保险学等学科把风险定义为一件事件造成破坏或伤害的可能性或概率。通用的公式是风险（R） = 伤害的程度（H） × 发生的可能性（P）。这个定义带有明显的经济学色彩，采用的是成本—收益的逻辑。但有意思的是，人们通常只从伤害的可能性角度来了解“风险”，因此忽视了风险所带有的潜在收益。

以玛丽·道格拉斯和维尔·达沃斯基为代表的人类学者、文化学者把风险定义为一个群体对危险的认知，它是社会结构本身具有的功能，作用是辨别群体所处环境的危险性。玛丽·道格拉斯认为：知识是不断变化的社会活动的产物，并总处于建构过程中。因此，尽管风险在本质上具有其客观依据，但必然是通过社会过程形成的。“风险总是社会产物”，是“集体建构物”。而由于环境的不同，“每一种社会生活形态都有自身特有的风险列表”。

社会学家卢曼的定义与玛丽·道格拉斯等人的类似，也认为风险是一种认知或理解的形式，但强调风险并非一直伴随着各种文化，而是在具有崭新特征的20世纪晚期，因为全新问题的出现而产生的。更重要的是，风险是具有时间规定性的概念。它是一种非常不同的时间限制形式（A Form of Time-binding），或者说是一种“意外（偶然）出现的图式”（Contingency Schema）。这种偶然性是由人的认知决定的，有的人认为是危险，有的则认为是风险。艾瓦尔德认为，“任何事情本身都不是风险，世界上也本无风险。但是在另一方面，任何事情都能成为风险，这端赖于人们如何分析危险，考虑事件”。因此，风险的重要性不在于风险本身，而在于风险的附着对象。

比较而言，贝克的定义似乎更具有洞察力和学理性，揭示了风险的现代性本质。1986年以来，他发表了包括《风险社会》（1986年）、《风险时代的生态政治》（1988年）、《世界风险社会》（1999年）、《风险社会理论修正》（2000年）等在内的一系列著作和文章，对风险以及风险社会的概念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论述。他从生态环境与技术的关系切入，把风险首先定义为技术对环境产生的威胁，然后不断扩大该概念的适用范围，使之与反思的现代性理论联系在一起，从而抽象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以揭示现代性对人类产生的影响。他认为风险是“一种应对现代化本身诱致和带来的灾难与不安全的系统方法。与以前的危险不同的是，风险是具有威胁性的现代化力量以及现代化造成的怀疑全球化所

引发的结果。它们在政治上具有反思性”。在后来的著作中，他更明确地指出，风险是“预测和控制人类行为未来后果的现代方式”，而这些后果是“彻底（Radicalized）的现代化产生的意料之外的后果”。风险已经“成为了政治动员的主要力量”，成为一种造成传统政治范畴过时的话语体系。贝克与玛丽·道格拉斯、卢曼等人一样，也把风险视为一种认知，但承认其也是客观存在的，是一种辩证的统一。他说，总之，风险是一种“虚拟的现实，现实的虚拟”。上述定义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把风险看做物质特性，以第一种定义为代表；其他定义属于第二类，既把风险看做一种物质特性，也将其视为一种社会建构，并且把重点放在后一种含义上。这两种认识风险的路径各有优势。把风险看做物质特性，强调了风险的可计算性和补偿性，并赋予了个人理性发挥的空间。但这种认识路径带有明显的“经济主义”色彩和“理性至上论”倾向。随着社会发展的日益复杂化，其无法给人们认识风险提供一个更宏观、更综合的框架。比较而言，强调风险的社会建构性，深化了我们对风险的认识。一方面，并非所有风险都是可计算、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解决的；另一方面，在不同文化和社会背景下，对同样的风险有不同的理解，因而也会采取不同的行动。

## 二、风险概念有代表性的表述

### （一）国外有一定代表性的观点

1. 19世纪50年代中期以来有关风险及其性质的描述或定义。较早提出风险的概念并加以分类与描述的，要数美国学者海恩斯（Haynes）。他认为：“风险一词在经济学和其他学术领域中，并无任何技术上的内容，它意味着损害或损失的可能性。偶然性的因素用以划分风险的不同性质，某种行为能否产生有害的后果应以其不确定性而定。如果某种行为具有不确定性时，其行为就反映了风险的负担。”最早对风险着力展开系统研究的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者威雷特博士（Allan H. Willett），他对风险的定义是：“所谓风险就是不愿发生的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的客观体现。”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风险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二是风险的本质与核心具有不确定性。1921年，美国经济学家奈特（Frank H. Knight）在其出版的名著《风险、不确定性及利润》（*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中，把可能测定的不确定性定义为严格意义上的风险，把不能用大数法则进行分析测定的不确定性定义成真正的不确定性。他提出只有不确定性才是真正利润的源泉的风险学说。作为统计学家的艾瓦尔德，将风险与统计决策函数理论相联系，他将风险定义为：“风险就是当采用一个特别的决策函数时，由于错误的最终决策

#### 4 保险学教程

而产生的预期试验成本和预期损失之和”。美国保险学家欧文·佩费尔（Irving Pfeffer）进一步指出：“风险是危险状态的结合，由概率加以测定，与此相对应，不确定性通过信念程度来测定。”换言之，风险是客观状态，不确定性是心理状态。也就是说，不确定性的大小，与个人了解与估计风险的能力有关。如果估计完全正确，则不确定性与风险是一致的，反之就不一致了。

2. 20世纪60~80年代有关风险及其性质的描述或定义。随着时代的发展，风险的概念也在不断变化，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来，不少学者对风险的认识不断深化。有关风险的有一定代表性的描述和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美国著名的风险管理学家威廉姆斯（C. A. Williams）将风险定义为：“风险是在给定的情况下和特定的期间内，那些可能发生的结果间的差异。”20世纪80年代，日本学者武井勋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认为风险是特定环境中和特定期间内自然存在导致经济损失的变化。该定义包括风险与不确定性有差异、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风险可以被测量三要素。美国学者罗伯特·梅（Robert M. her）认为：“风险是有关损失的不确定性”。学者C. A. 克布（C. A. Kulp）和约翰·W. 贺尔（John W. Hall）将风险定义为，“风险是在一定条件下财务损失的不确定性”。弗兰克H. 纳特（Frank H. Knight）在他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中曾写道，“风险是那些通过大数法则的统计方法，能够先验的演绎或经验地计算出发生概率的不确定。事件发生概率不能计算的状况是真正的不确定”。

3. 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关风险及其性质的描述或定义。20世纪90年代对风险的认知涌现出一大批有代表性的人物，美国学者普雷切特（Pritchett S. T.）认为，“风险是未来结果的变化性。当我们处于这么一种状态中，即事件的结果可能不同于我们的预期，那么风险就存在了”。道弗曼（Mark S. Dorfman）认为：“风险可定义为随机事件可能结果的差异，或指有关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程度是指预期随机事件发生的精确度”。哈林顿（Scott E. Harrington）和尼豪斯（Gregory R. Niehaus）认为，“风险通常的含义是指结果的不确定状态，或者是实际结果相对于期望值的变动。在其他情况下，风险也指期望值本身（例如损失的期望值）”。特里斯曼（James S. Trieschmann）、古斯特夫森（Sandra C. Gustavson）和霍伊特（Robert K. Hoyt）将风险定义为“与损失相关的不确定性”。斯凯柏（Skipper）认为：“风险为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间的相对变化。当结果存在几种可能且实际结果不能预知时，我们就认为有风险。”客观上来说，风险是围绕相对于预期而可能出现的种种不同结果的变化；而主观上来说，风险是我们对风险的态度和看法，这些态度和看法受不确定性、个人、社会以及文化

因素的影响，风险还包括风险与风险所处的大的环境之间的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财务性风险的增加，经济与财务层面的风险概念出现了与前述略有不同的情形，那就是风险不仅强调风险的损失层面，而且还包括风险的获利层面。在此背景下，不少国外学者尤其是经济与财务分析的学者将风险定义为：既有损失又有可能获利的一种随机事件。风险程度以事件损益分配的变异程度进行衡量。在经济的风险概念中，不仅客观概率被采用，而且主观概率有时被用于经济的风险分析中，但是，经济的风险概念突出强调对风险的不利后果可用经济价值或者等值的金钱加以衡量。在财务风险的理论中，风险概念往往强调用资产报酬的变异度量。

## （二）国内有代表性的表述

对风险的认知国内学者可谓仁者见仁，有代表性的表述有：

南开大学刘茂山教授将风险描述为：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他认为：风险一词本身是中性的，即风险本身并无好坏之分。风险是人类活动的内在特征，它来源于对未来结果的不可知性。风险可以被定义为对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在风险的定义中，包含了两个极其重要的因素：第一个因素是不确定性。不确定性可以被认为是事件（结果）发生的概率（Possibility）分布。每一个事件的发生都应该对应着一定的概率。第二个因素是对这种不确定性的暴露。对于同样的不确定性，不同的人类活动所受到的影响是不一样的。

北京大学孙祁祥教授在《保险学》中将风险定义为：一种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的状态。它包括三层含义：第一，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状态，即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都是客观存在的。第二，风险是与损失相关的一种状态，人们在谈论投资时，风险是指收益或者损失的不确定性。但在保险学领域，人们所谈论的风险是与损失相联系的。离开了可能发生的损失，谈论风险就没有意义了。第三，风险是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的状态，在与损失相关的客观状态中，如果人们能够准确地预测到损失将会发生以及损失会达到的程度，人们就可以采取准确无误的方法来应付它们，这就不存在什么风险，因为结果是确定的；如果肯定损失不会发生，也就不存在风险，因为其结果也是确定的；只有当损失是无法预料的时候，或者说，在损失具有不确定性的時候，才有风险存在。

武汉大学魏华林教授认为：风险的真正含义是指引致损失的事件发生的一种可能性。风险的这种定义首先强调的是“损失的事件”的存在。“损失的事件”

与“可测定性”不同，“可测定性”不一定存在损失。其次，定义中的“事件”并非特指“不幸事件”。因为风险不仅与损失相联系，而且与盈利相联系。最后，“可能性”与不确定性在含义上有一定的区别。可能性指客观的存在，在概率上既不可能等于0，也不可能等于1；不确定性仅仅是风险的特征之一，并不包括风险的全部。

西南财经大学卓志教授在《风险管理理论研究》中认为：风险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定义。从定性分析的角度来看，风险可描述为与不确定性相联系的损失的可能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来看，风险可描述为实际结果偏离预期结果而导致的损失的可能性。

天津财经大学刘金章教授在《保险学教程》中指出：在保险学中所涉及的风险是指只有损失的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他将风险定义为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发生的状况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之间的相对差异。差异越大，风险越大；反之，风险越小。

我们认为：风险是在特定环境下，某种随机事件发生后给社会和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中，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本质。世间万物都处于永恒的变化之中，人们的主观意识对于客观世界变化的把握始终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因而是有限的。意外的变化或难以确定的因素永远存在，构成了风险产生和存在的客观基础。

###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在英文中，对风险有不同的表述，如 Risk、Hazard 和 Peril 等，在风险管理中，它们表示不同的含义，为了更清晰地理解和把握风险的含义，我们将风险概括为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要素。

####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Hazard) 又称风险条件，是促使或引起风险事故发生，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实质风险因素。又称物质风险因素，指增加标的危险发生机会或损失严重程度的直接条件。实质风险因素是一种有形的因素。例如：干燥的气候会引起或增加火灾发生的机会；潮湿的路面容易引起车祸。

2. 道德风险因素。它是一种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指由于人的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扩大已发生的风险事故所致的损失程度。如纵火骗赔、盗窃、抢劫、贪污等。

### 相关资料

## 法国兴业银行欺诈案

据路透社报道，法国第二大上市银行——法国兴业银行周四宣布，该行发现其内部的一名交易员凯维埃尔有诈骗行为，给银行造成了 49 亿欧元（71.6 亿美元）的巨额损失。

根据英国《金融时报》的报道，该交易员正是 31 岁的巴黎交易员凯维埃尔。作为本次事件的始作俑者，凯维埃尔年仅 31 岁，职级不高，2000 年才加入法国兴业银行专门程式交易及衍生工具小组。凯维埃尔成为媒体报道中的“魔鬼交易员”，他以虚假买卖手法大量购入欧股期指淡仓，令法国兴业银行这家在欧元区排名第四的金融集团，遭遇金融史上最大宗交易亏损，涉及金额 49 亿欧元（约 557 亿港元），掀起全球股市另一重巨浪。

法国兴业银行并非没有防范措施，凯维埃尔有交易权限，但他持续以虚假买卖，为即将到期的合约转仓，结果令持仓额越来越大。这再次暴露金融市场的风险，以及衍生部门的漏洞。同时可以看到，贯穿此次事件的是无处不在的道德风险，在凯维埃尔与法国兴业银行之间，法国兴业银行高管、董事与股市投资者之间，法国兴业银行与法国中央银行之间，法国中央银行与美联储之间，也都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道德风险。（中新网 2008 年 1 月 24 日）

3. 心理风险因素。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心理风险因素也是一种无形因素。例如：由于投保人的疏忽，出门忘了锁门；仓库值班员未尽职守，增加了偷窃风险的发生；锅炉工忽视了及时给锅炉加水，增加了发生爆炸的可能。道德风险因素与心理风险因素有时也可以被统称为人为心理因素。

###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Peril）又称风险事件，指风险的可能变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事故是损失的直接原因。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 04 秒，四川汶川、北川，8 级强震猝然袭来，大地颤抖，山河移位，满目疮痍，生离死别……这是新



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大的一次地震。地震重创约 50 万平方公里的中国大地。这次地震造成 69 227 人遇难、374 640 人受伤、17 942 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8 451 亿元人民币。

### （三）损失

损失（Loss）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显然，该定义中包括两方面的条件：一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要素；二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例如，花钱买礼品虽然减少了个人的经济价值，但却是有计划的；再如，折旧、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条件。

风险就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共同作用的综合体，其关系表现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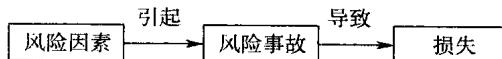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三要素关系图

## 四、风险的特征

风险可谓是无时不有，无处不在。风险的特征表现如下。

### （一）客观性

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都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由于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的，是由超过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旧的风险解除了，新的风险又产生了，风险始终存在着，与人们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

### （二）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类的进化，又产生了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处不存在。

### (三) 损害性

风险是与人们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风险的损害性是指风险发生后给人们的经济造成的损失以及对人的生命的伤害。对风险损害性事件的理解应把握以下几点：在时间上是发生在将来的事件，并且非预料之中的事件；在质上损害程度可以用货币计量，即只是体现为经济损失；在量上是比较大的经济损失，非正常经济消耗。这种损害性也是保险需求产生的原因。

### (四) 不确定性

风险是客观的、普遍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其发生是不确定的，是一种随机现象。这是就某一标的观察的结果。例如，汽车相撞是一种意外交通事故，是客观存在的风险。但就某一辆车是否发生交通事故，是不确定、不可预知的。不确定性体现为：

1. 损失是否发生不确定；
2. 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
3. 损失发生的地点不确定；
4. 损失程度不确定。

### (五) 复杂性

风险的复杂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风险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现象和人的社会活动引起的某种不确定事件，其发展变化有自身的演化规律；另一方面，风险又同人们的认识能力、主观判断密不可分，风险所致损失后果的不确定性是折射到人们主观判断层面的一种反映，没有这种主观反映，也就无所谓不确定性。如某些损失的不确定性，在人们完全能够准确预测的条件下，其不确定性和风险程度就大大降低。因此，风险既是一种客观存在，又和人们的认识水平、认识能力等主观因素密切相关。从此意义上讲，风险是客观与主观的复合体，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应引起我们的充分关注。

### (六) 可变性

风险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在一定条件下，风险是可以变化的。即风险的性质、量、发生与否等在一定条件下是变化的，这种变化包括如下三种。

1. 风险性质的变化。当汽车还没有成为人们的代步工具时，因遭遇车祸而发生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这种风险仅仅是特定的风险；在现代社会，汽车已成为主要的交通工具，交通风险事故的发生成为非常普遍的事件，使相当多的人在车祸中伤亡或财产受到损失，车祸就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风险。
2. 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